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管理系列

纳税实务

主编 曲云 白晓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曲云,白晓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6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ISBN 978-7-307-09946-3

I. ①纳… II. ①曲… ②白…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9056 号



责任编辑:杨 明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三河市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8.5 字数:384千字

版次:2012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2次印刷

ISBN 978-7-307-09946-3/F·1686 定价:37.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指导精神,并结合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指导教学要求及普通高等院校教学特点编写而成。

本书分为七章:纳税人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增值税纳税申报与核算;消费税纳税申报与核算;关税纳税申报与核算;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核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与核算;其他税纳税申报与核算。简洁明了地介绍了各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申报缴纳和会计处理,使学生能够掌握税款缴纳的全过程,具备报税岗位会计核算的核心能力,并形成良好的专业素养。

本书可作为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学校财经类、管理类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企业财会人员、财税工作者以及企业各类管理人员了解税法、掌握纳税技能的一本实用学习用书。





前 言

当前,我国普通高等教育发展日新月异。这既归因于党中央、国务院对普通高等教育发展的高度重视,也归因于经济转型时期人才培养目标的悄然转变。面对我国经济的持续繁荣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突出技能培训、培养实用型人才成为普通高等教育领域的当务之急。

为适应普通高等教育的需要,我们在贯彻和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前提下,在总结税务理论教学经验和纳税实践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本《纳税实务》。

本教材以新的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根据办理纳税的实际工作过程来安排教学内容,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为主线,岗位就业需求为导向,设计了七个章节。融税收理论、税收实务、税务会计、政策法规于一体,按照各税种应纳税额计算、纳税申报、会计核算的工作过程,使学生掌握纳税工作的业务流程。

本书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根据学生认知特点,通俗易懂地归纳介绍了各税种的计算、纳税申报资料的种类与填报、会计核算等。书中引用了许多具体的案例,将理论学习与实际运用相结合,能使学生更好理解税收相关理论。在内容选取上,结合报税会计岗位能力需要、助理会计师考试要求来取材;在课程结构上,紧紧围绕具体案例,体现了教材编制的职业导向性。

本书编者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先后荣获学院“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等荣誉称号。在教学实践中,立足本职,勇于实践工学结合、项目导向、任务驱动、顶岗实习等教学模式。此外,这本教材还对高等教育教材编制由学术导向性向职业导向性的转变做了有益的探索,对于财税专业发展及学科建设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库尔勒市国家税务局政策法规科刘玉华同志及巴音郭楞蒙

古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科阮刚辉同志的帮助,从教材内容的筛选、各税种工作任务的选择等方面都给予了指导,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同时,也得到了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虽然为编写本书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但毕竟学识、经验都比较有限,本书难免会有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人涉税事项办理流程

第一节 税务登记	2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18
第三节 纳税申报	24
第四节 税款缴纳	27
课后练习	34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与核算

第一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48
第三节 增值税会计核算	60
第四节 增值税出口退税	70
课后练习	87

第三章 消费税纳税申报与核算

第一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4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	104
第三节 消费税会计核算	110
第四节 消费税出口退税	116
课后练习	119

第四章 关税纳税申报与核算

第一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6
第二节 货物报关与关税缴纳	133
第三节 关税会计核算	139
课后练习	142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核算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6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183
课后练习	192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与核算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0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21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31
课后练习	235

第七章 其他税纳税申报与核算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与核算	238
第二节 印花税计缴与核算	241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与核算	246
第四节 房产税纳税申报与核算	250
第五节 车船税纳税申报与核算	253
课后练习	258

参考文献

第一章

纳税人涉税 事项办理流程



学习目标

熟知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基础法规知识,掌握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领购发票、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的工作流程。



技能目标

1. 会办理企业各类税务登记(含开业、变更、停业、复业、注销登记)和税务登记的年检换证工作。
2. 会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登记工作。
3. 能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的需要领购发票(含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知识目标

1. 掌握税务登记基本知识和要求。
2. 熟悉发票的管理规定(含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了解我国现行税收体制和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的基本知识。
4. 理解税收的概念和税制构成要素。



导入案例

库尔勒市天山区泰达修理厂是一家股份公司,于2018年8月6日领取营业执照之后开始从事汽车修理。同时,为保证涉税事项的正常办理及经济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该公司从某高校聘请会计专业毕业生王洪亮到单位做报税岗位的会计工作。

思考讨论

王洪亮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需办理的第一件涉税事项是什么?他应该如何办理?该公司日后的发票领购、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涉税事务又该如何操作?



第一节 税务登记

一、税务登记概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过程的首要环节，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主体的资格认定。它是指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

税务部门要征税，就必须要有根据，只有通过办理税务登记，税务部门才能掌握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征税才有了客观的依据。只有完成了税务登记，才意味着纳税人纳入税务部门的管理范围。作为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就意味着必须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但同时也享有了依法获得税务服务、领购发票、行政复议、减免税优惠待遇等方面的权利，因为这些权利的取得是以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前提条件的。税务登记不是纳税人的一种选择，而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必要程序，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如果纳税人不去办理税务登记，税务部门就无从了解纳税人的情况，不知道谁该纳税，纳多少税，再加之纳税人又不主动去申报缴税，势必会造成这部分税款流失，所以我国 2001 年 5 月实施的新的《税收征管法》规定，如果纳税人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就要受到一定的处罚。

1. 税务登记的范围

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各种联营、联合、股份制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均应按照税法的规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登记。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也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2. 税务登记的基本步骤

先由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然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最后由税务机关填发税务登记证件。

3. 税务登记的基本类型

从我国税务登记制度看，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停业复业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及核查登记等。对于企业来讲，税务登记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经营场所的税务登记；二是特定税种、纳税事项的税务登记，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等。



二、开业登记

开业登记又称初始登记或注册登记,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并发给营业执照后,在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 办理开业登记的程序

开业登记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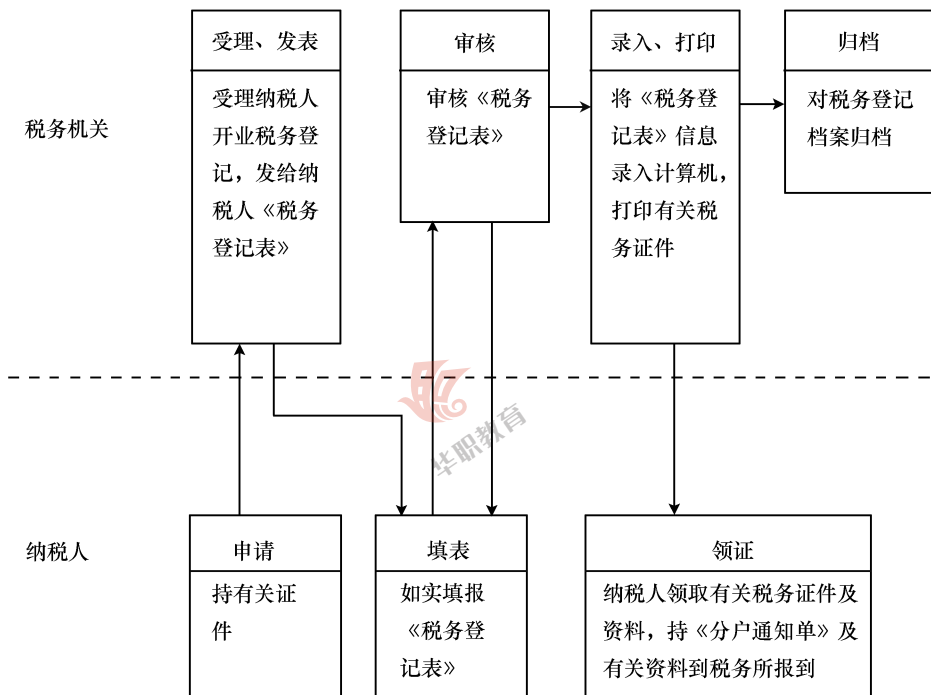


图 1-1 开业登记流程图

(1) 纳税人提出申请报告

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即提交《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并提供下列证件、资料。

- ①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表(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及其核准执业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 ②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③有关机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 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复印件;
- ⑥住所或经营场所证明;
- ⑦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2) 税务机关受理申请

税务机关对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所提供的《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及要求报送的各种资料、证件进行查验,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方可受理申请,并根据申请人的经



济类型发给相应的《税务登记表》、《纳税人税种登记表》，对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还应发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3) 纳税人填写并提交《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领取并认真完整地填写《税务登记表》等表格并盖上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章确认后，提交税务机关审核。

表 1-1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其中外籍人数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内容	项目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续表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代 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课)	是否属于国税、地 税共管户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课)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4) 税务机关审核、发证

根据规定,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报送的《税务登记表》和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制发《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交纳税人。对符合规定、予以登记的应核发税务登记证件。如果纳税人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税务机关还应在税务登



登记证副本首页上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用章,作为纳税人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凭证。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凭《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并按规定缴付工本管理费。

2. 税务登记证的种类

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2)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5)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的12个月内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6)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对以上规定以外的纳税人,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不核发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登记证件由县级以上主管税务机关核发。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此时纳税人完成了税务登记,但此时所拿到的税务登记证件中所登录的内容并不完整,还需要登录纳税人的银行账号,这是税务机关加强管理的一项新举措。

考虑到实践中许多企业和个人在办理完工商登记后,不办理税务登记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漏征漏管现象非常普遍;考虑到实践中,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通过到银行多头开户的办法偷逃税款比较严重等情况,为解决两种登记的脱节问题,新的《税收征管法》明确了相关部门与税务机关的配合制度:第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定期通报制度;《税收征管法》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注册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同时,在法律责任中还规定,纳税人逾期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第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实行“双向登录”制度;《税收征管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自开立账户之日起15日内将其全部账户向税务机关报告。发生变化时应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相关链接 税务登记证件的使用

1. 税务登记证件的使用范围

税务登记证件的使用范围:开立银行账户;申请减税、免税和退税;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领购发票;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办理停业、歇业;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2. 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时应注意的问题

税务登记证件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应在其生产经营的场所公开悬挂,副本主要用于纳税人办理税务事宜时使用。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应当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在使用中应注意下列事项:

(1)税务登记证件只限于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涂改、转借、损毁、买卖或伪造。

(2)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应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办公场所公开悬挂,并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

(3)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的,应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并同时申请补办。

三、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是指纳税人原税务登记表上的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到税务机关变更原来登记内容的一种制度。变更登记的主要目的在于及时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减少税款流失。根据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后,所登记的内容发生了变化就要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因为税务登记一经办理,就对征纳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税务机关要按所登记的内容进行征管,纳税人要按所登记的内容履行纳税义务,因而所登记的每一项内容发生变化都会涉及纳税人纳税事宜和税务机关管理上的变化。

1. 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按照规定,当纳税人的以下内容发生变化时,需要办理变更登记:①改变名称;②改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个体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明的号码;③改变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④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⑤改变住所或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办理注销登记);⑥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⑦增减注册资本;⑧改变隶属关系;⑨改变生产经营期限;⑩改变开户银行、改变或增减银行账号;⑪改变生产经营权属;⑫改变其他税务登记内容。

2. 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

变更登记的流程图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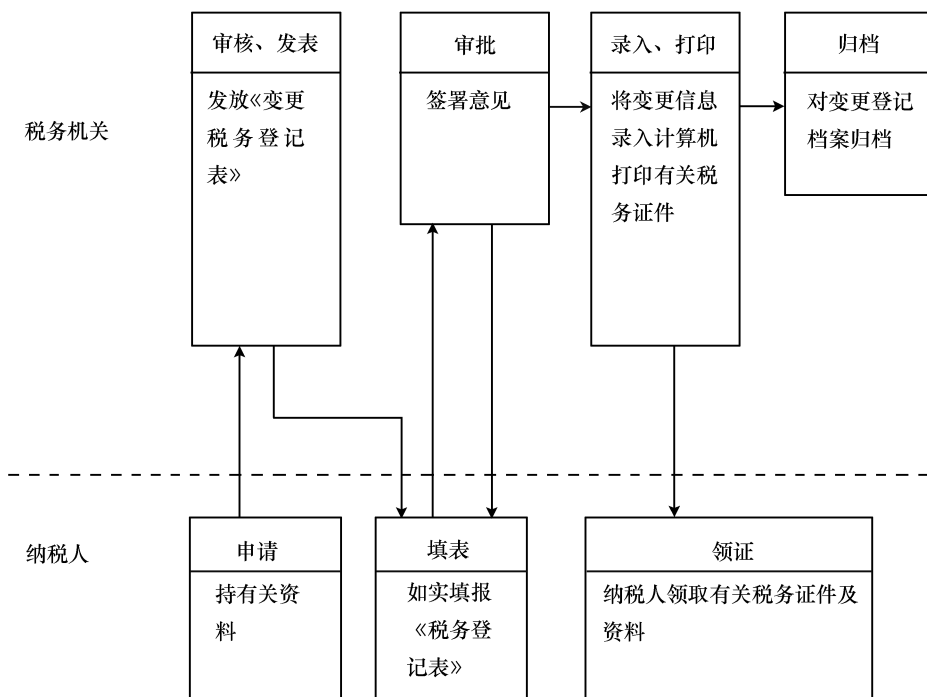


图 1-2 变更登记流程图

(1) 纳税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在发生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同时依照以下不同情形提交附送资料。

因工商登记发生变更而需要变更税务登记内容的,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工商执照(注册登记执照)及复印件;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资料(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其他有关资料。

因非工商登记变更因素而变更税务登记内容的,需要提供以下资料: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资料;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资料(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其他有关资料。

(2) 税务机关受理申请

税务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提供的证件、资料进行审核,在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向申请人发放《税务登记变更表》。

(3) 填写并提交《税务登记变更表》

纳税人领取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详细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并盖上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章、经办人章,以及税务登记专用章确认后,提交税务机关审核。



表 1-2 税务登记变更表

税务登记号				
纳税人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送交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变更税务登记证号码情况 原税务登记证号码： 现税务登记证号码： 经办人： 变更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登记专用章)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之后,如果发生下列变化,应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和相应的批准文件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登记手续,而不是变更登记。

这些变化包括:①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转营其他行业;②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改组;③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分设机构;④纳税人发生合并;⑤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联营而成立新的纳税单位。

(4) 税务机关审核

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的申请是否资料齐全、合法。符合条件的给予受理,制发《税务文书领取通知单》给纳税人。

纳税人按照《税务文书领取通知单》注明的日期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变更



表》。涉及登记证内容变更的,税务机关要收缴原《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人缴纳变更登记工本费后,领取新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变更表》。

3. 注意事项

- (1) 纳税人改变单位名称的必须先缴销发票。
- (2) 如果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违章处罚。
- (3) 纳税人经营地址发生跨征收区域变更(指迁出原主管税务机关)的,必须按照迁移税务登记程序办理跨区迁移。

四、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是指纳税人由于法定的原因终止纳税义务时,向原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取消税务登记的手续。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后,该当事人不再接受原税务机关的管理。

1. 需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情形

需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情形包括:①因经营期限届满而自动解散;②企业由于改组、分级、合并等原因而被撤销;③企业因资不抵债而破产;④因住所、经营地点迁移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⑤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⑥纳税人依法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依法终止纳税义务其他情形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告注销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变动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再向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应向税务机关提供批准进入破产程序的书面报告,并由为其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参与破产清算。

2. 办理注销登记的程序

注销登记的流程图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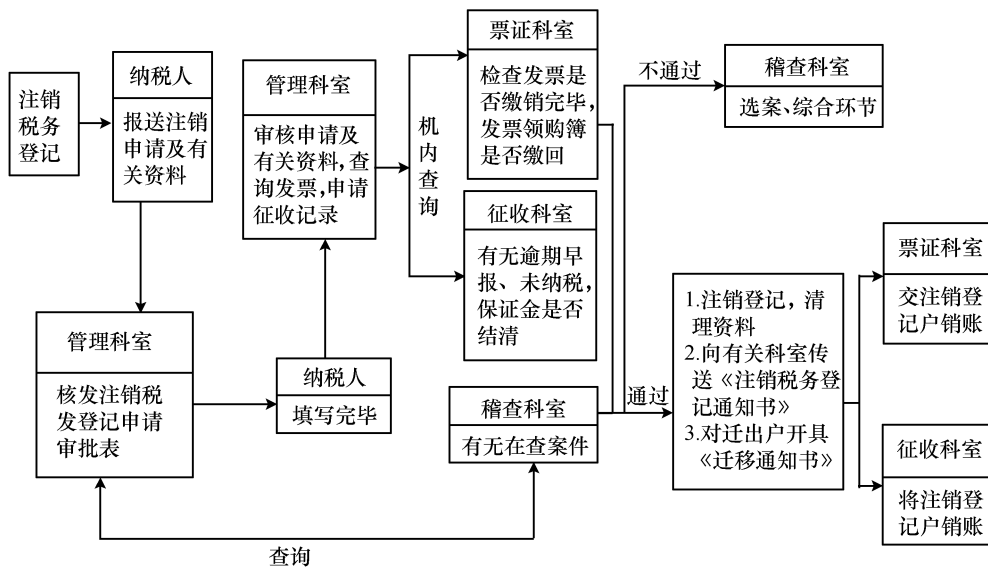


图 1-3 注销登记流程图

(1) 纳税人提出书面注销申请

纳税人在办理工商登记注销前和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终止日起 15 日内或迁出日前, 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主管部门或董事会(职代会)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② 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吊销决定; ③ 税务机关发放的一切证件; ④ 已购领未使用或未用完的发票、发票购领簿、缴款书; ⑤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和资料。

如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还需提供以下资料及设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企业用金税卡、IC 卡(指已纳入防伪税控的纳税人)。

(2) 税务机关受理申请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申请及提供的证件、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在资料完备、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发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并要求纳税人在填表的同时做好下列事宜: ① 清票即办理发票缴销; ② 清缴税款; ③ 到管理环节确认已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上述各事宜办理完后, 都需在《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3)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填登齐全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4) 税务机关核准

税务机关对有各个环节签署意见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 制发《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给纳税人, 纳税人凭《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表 1-3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编码:□□□□□□□□

纳税人名称: 是否双定户 是否一般纳税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销原因			经济性质		
批准机关	名 称				
	批准文号及日期				
迁入地税务机关代码			税务机关名称		
迁入地址					
纳税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办税人员: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实际经营期限			已享受税收优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发票管理 环节缴纳 发票情况	购领发票名称				
	购领发票数量				
	已使用发票数量				
	结存发票数量				
	起至号码				
	发票领购簿名称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稽查环节清查 情况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征收环节结算清 缴税款情况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环节 审批意见	封存税务机关 发放证件情况	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副本	其他有关证件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名称		税务登记注销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	
税证环节资格 取消情况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主管税务机关: 局长签字:				



3. 注意事项

- (1)如果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违章处罚。
- (2)纳税人有在查案件的,必须办理结案后才能办理注销登记。
- (3)纳税人注销手续办结前尚需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五、停业、复业登记

停业、复业登记是指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因自身经营的需要暂停经营或者恢复经营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一种税务登记手续。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1年。

1. 办理停业、复业登记的程序

(1)纳税人提出停业或复业申请

纳税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经营期限内停业15天以上时(或停业后复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停业(或复业)登记申请报告,连同下列资料交税务机关: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停业的,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停业文件;②主管税务机关原发放的税务登记证件;③《发票购领证》及未使用完的发票;④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证件。

(2)领取并填写《停业登记表》(或《复业单证领取表》)

纳税人应按税务机关要求如实填写《停业登记表》(或《复业单证领取表》)后,交税务机关。

表 1-4 停业登记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停业原因:							
批准机关	名称						
	批准文号及日期						
申请停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办税人员: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发票管理 环节封存 发票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数量		证件号码		证件顺序号		
	发票名称						
	结存发票数量						
	起止编号						
	发票领购簿名称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2) 税务机关审核、发证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审核后,符合要求的制发《外管证》,加盖公章后交给纳税人。

纳税人外出销售货物的,《外管证》有效期一般为 30 日;外出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因工程需要延长的,应当向核发税务机关重新申请。

(3) 核销

外出经营纳税人在其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按规定结清税款、缴销未使用完的发票。

《外管证》有效期届满 10 日内,纳税人应回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核销手续,需延长经营期限的,必须先向主管税务机关核销后重新申请。

2.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到外县(市)进行生产经营的,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管证》,未持有该证明的,经营地税务机关一律按 3% 的征收率征收税款,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外管证》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日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3) 纳税人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结清税款、清缴未使用的发票,在证明上加盖经营地税务机关印章。

七、扣缴税款登记



根据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程序: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扣缴义务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款扣缴登记,填报《代扣(代收)基本情况登记表》。

2. 税务机关审核发证

税务机关受理、审阅纳税人填报的《代扣(代收)基本情况登记表》,落实有关具体扣缴义务事项,经审核无误后,予以登记,并核发代扣代缴税款证书。

八、税务登记证的验证、换证

《税务登记证》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一般每年验证一次,三年更换一次。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

1. 税务登记验证、换证的程序

(1) 申请并提供资料

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发布的验证、换证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年检公告要求的时间,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验证、换证或联合年检手续。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验证、换证或联合年检时,应提交以下资料:①原税务登记证件;②税务登记表;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工商登记表;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复印件;⑥全部银行账号证明及复印件;⑦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证件。

(2)领取并填写《税务登记验证(换证)登记表》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验证(换证)登记表》,并按规定填写齐全后,盖章确认,交税务机关。

(3)税务机关审核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合法,符合条件的给予受理,制发《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给纳税人,并按规定收缴工本费。

纳税人凭《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按照税务机关通知的时间领回有关证件及资料。验证的,在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件上贴上验证贴花标识;换证的,重新制发税务登记证件,缴销旧税务登记证件。

2.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未按期验证、换证的,视作未按期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按规定进行违章处罚。

(2)纳税人有变更事项而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必须先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3)验证和换证必须提供原登记证件,换证的收缴证件,如有遗失应先在新闻媒体公开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发。

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经营规模大小及会计核算健全与否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分别规定其计税办法和管理办法,并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认定制度。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

新开业的符合以下一般纳税人条件的,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1)会计核算健全,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

(2)预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

①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以上;

②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一般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分别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2. 一般纳税人的申请程序

(1)纳税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应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适用于内



资企业):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②工商企业发票管理员登记审批表;③申请报告;④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⑤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⑥税务登记副本;⑦租房协议书;⑧企业财务人员会计证复印件;⑨代码证复印件;⑩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⑪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2)领取并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等相关表格

纳税人领取并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方式选择表》、《增值税专用发票自行保管责任书》。

(3)税务机关审核、确认

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的申请资料后,制发《税务文书领取通知单》交纳税人。纳税人凭《税务文书领取通知单》领取《增值税(临时)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并在纳税人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副本的首页上方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用章,作为纳税人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件。

表 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编码:□□□□□□□□

纳税人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企业类别	
年度实际销售额或年度 预计销售额	生产货物的销售额		
	加工、修理修配的销售额		
	批发、零售的销售额		
	应税销售额合计		
	固定资产规模		
会计财务核算情况	专业财务人员人数		
	设置账簿种类		
	能否准确核算进项税额和 销项税额		
申请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经批准核发数量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公章)	上级税务机关: (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上述内容,导入案例中王洪亮应当自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一、涉税账簿的设置

纳税人建立健全账簿凭证管理制度是《税收征管法》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从财务会计角度讲,账簿、凭证主要用于核算企业的经济效益,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从税收管理的角度讲,账簿、凭证是纳税人记载、核算应纳税额,填报纳税申报表的主要数据来源,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基础环节。所以,账簿、凭证既是纳税人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手段,又是征纳双方稽征和缴纳税款的重要依据。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1. 设置账簿的范围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一般企业要设置的涉税账簿有总分类账、明细账(按具体税种设置)及有关辅助性账簿。总分类账使用总分类账页;“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使用特殊的多栏式账页,其他明细账使用三栏式明细账页。

(2)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3)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报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2. 对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及其处理办法的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其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例 1-1

2018 年 6 月 9 日,A 市(县级市)国税局对本辖区内经营者进行日常执法检查时发现,B 建筑材料商店 2016 年 3 月办理税务登记,进行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在长达 2 年多的时间里,既未建立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也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多方调查取证,查实确认 B 建筑材料商店期间未申报缴纳增值税 69 112 元。

问题: B 建筑材料商店在账簿、凭证管理方面存在着什么问题?



分析:根据上述内容,案例中B建筑材料商店在账簿、凭证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未按照规定设置账簿。根据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报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B建筑材料商店在长达2年的时间里未设立任何账簿是违反规定的。

(2)未将企业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根据规定,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其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及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B建筑材料商店连账簿都没有建立,更谈不上去税务机关备案。

(3)未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根据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B建筑材料商店既未设立账簿,也未进行会计核算。

二、发票的管理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票是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它是确定经济收支行为发生的法定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也是税务机关稽查的重要依据。

(一)发票的领购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应携带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提出领购发票的申请,然后凭税务机关发给的发票领购簿中核准的发票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税收征管法》规定:税务机关是发票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发票一般分为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普通发票的领购

(1) 发票领购簿的申请、核发

纳税人凭税务登记证副本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并填写发票领购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经办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或护照)、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印模,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表 1-6 普通发票领购簿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编码:□□□□□□□□

纳税人名称:

发票名称	联次	金额版	文字版	数量	每月用量	
申请理由:		申请人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印模用章				
申请人签章:						
办税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发票名称	规格	联次	金额版	文字版	数量	每次限购数量
购票方式				保管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审批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①本表是纳税人初次购票前及因经营范围变化等原因,需增减发票种类数量时填写的。②经审批同意后,有关发票内容填写在《普通发票领购簿》中。③此表不作为日常领购发票的凭据。④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主管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对上述资料审核无误后,将核批的发票名称、种类、购票数量、购票方式(包括批量供应、验旧购新、交旧购新)等填发在发票领购簿上,同时对发票领购簿号码进行登记。

(2)领购普通发票

领购普通发票时,纳税人须凭税务登记证副本、发票领购簿及经办人身份证明。一般纳税人购增值税普通发票还需提供税控 IC 卡,供主管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在审批发售普通发票时查验,对验旧购新和交旧购新方式售票的,还需提供前次领购的发票存根联。



查验合格后,纳税人按规定支付工本费,领购发票,并审核领购发票的种类、版别和数量。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

(1)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的申请、核发

已经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领取并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申请书,并按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下列资料:①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申请书;②加盖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用章的税务登记证副本;③办税员的身份证明;④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印模;⑤领取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

表 1-7 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申请书

国家税务局: _____ 企业编码: □□□□□□□□
 我单位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
□□□现申请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名称	发票代码	联次	每次领购最大数量
			本/份
			本/份
			本/份

为做好专用发票的领购工作,我单位特指定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和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同志为购票员。
 我单位将建立健全专用发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有关专用发票领购、使用、保管的法律和法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_____ 申请单位(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_____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县(市)级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_____
 _____ (公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纳税人留存,各级税务机关留存一份。

表 1-8 领取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

申请事项(由 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税务登记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最高 开票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百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企业(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续表

区县级税务机关意见	批准最高开票限额：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批准人(签字)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税务机关意见	批准最高开票限额：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批准人(签字)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省级税务机关意见	批准最高开票限额：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批准人(签字)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一式两联；第一联，申请企业留存；第二联，区县级税务机关留存。

主管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对上述资料审核无误后，填发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签署准购发票名称、种类、数量、面额、购票方式、保管方式等审核意见。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初始发行

一般纳税人领购专用设备后，凭《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发票领购簿》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初始发行，即主管税务机关将一般纳税人的下列信息载入空白金税卡和 IC 卡：①企业名称；②税务登记代码；③开票限额；④购票限量；⑤购票人员姓名、密码；⑥开票机数量；⑦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一般纳税人发生上列信息变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发行；发生第②项信息变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注销发行。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

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由县级主管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发售，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验旧购新制度。

审批后日常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发票领购簿》，IC 卡，经办人身份证明，上一次发票的使用清单，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资料齐备、手续齐全、符合条件而又无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予以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价格收取发票工本费，同时开具收据交纳税人。

3. 注意事项

(1) 并非所有的收付款凭证都属于发票管理的范围。

(2) 凡是收付款凭证所记载的经济内容与税收管理有关系的就应纳入发票管理的范围(如：经营性活动的收付款凭证等)，否则，不应纳入发票管理的范围(如：行政性收费收款收据、单位内部结算凭证等)。

(二) 发票的开具

纳税人在对外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发生其他经营活动收取款项时，必须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收款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给个人



款项时开具的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1. 普通发票的开具要求

开具普通发票应遵守以下开具要求:

(1)发票开具应该按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联、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

(2)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未经批准不得跨越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业发票使用范围。

(4)开具发票后,如果发生销货退回需要开红字发票,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者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发生折让的,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发票。

2. 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按照普通发票的要求外,还要遵守以下规定:

(1)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如:不得按照付款方的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2)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3)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4)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导入案例中,王洪亮应在该公司领取税务登记证后,按照发票领购的程序,携带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提出领购发票的申请,然后凭税务机关发给的发票领购簿中核准的发票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例 1-2

某单位会计到某商店购买了 500 元办公用品,为了能够多报销,要求商店在发票上开成 800 元。商店为了能够增加销售,便同意了这种要求,但是为了不多纳税,商店便将发票的存根联、发票联和记账联分别填写,发票联、存根联上金额 800 元,记账联上金额为 500 元。

问题:在这个小例子中,购销双方在发票使用方面存在着什么问题?

分析:商店属于未按规定开具发票。根据发票管理规定,发票的所有联次应一次性填开,不得开具大头小尾的发票。购买方属于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因为按照规定,购买方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开票方变更商品名称和金额。

(三)账簿、凭证的保管

单位和个人领购使用发票,应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的使用情况。增值税专用发票要专人保管,在启用前要检查有无缺号、串号、缺联,以及有无防伪标志等情况,如发现问题应整本退回税务机关,并设立发票分类登记簿以记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领、存情况,每月进行检查统计并向税务机关汇报。



已开具的发票存根和发票登记簿要妥善保管,保存期为五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发票丢失,应于丢失当日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在报刊和电视等传播媒介上公告声明作废。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保管会计档案,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和其他有关纳税资料,应当保管十年,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

知识拓展 发票领购方式

税务机关在发售发票时,为了搞好发票源头控制,加强发票管理,从严把关,从实际出发,根据用票人的具体情况,区别不同对象,分别确定了以下几种购票方式。

1. 批量供应

对一些经营规模较大、经营范围单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发票管理规范的单位,可以由其自行到税务机关领购发票,不实行验旧购新。税务机关一般一年到户检查一次。税务机关根据用票单位业务量对发票需求量的大小,确定一定时期内的合理领购数量,用量大的可以按月提供,用量不太大的可以按季领购,防止其积存较多发票而引起管理上的问题。

2. 验旧购新

对一些财务制度不健全、经营流动性大或无固定经营场所、较易发生短期经营行为、纳税意识不强、发票保管条件不完备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统一实行验旧购新。这种方式是用票人必须在交验原领购且已使用过的发票存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才能领购新发票。采用这一方式,

主要是审查开具发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以便及时掌握税款缴纳情况及纳税定额是否合理。

3. 交旧购新

交旧购新是指用票人在购买发票时,交回旧的(即已填用过的)发票存根联,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留存,才允许再领购新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在收缴旧票存根时,应当场对其票面内容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主要看其存根联是否按顺序号完整保存,作废发票是否全份缴销,填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规范等。这种方式主要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但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除实行发售担保方式发售发票外,同时实行交旧购新。

4. 发售担保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性经营活动的用票人申请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购票保证人或根据所购发票的限额及数量缴纳不超过1万元的购票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第三节 纳税申报

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纳税行为发生在人们身上。但纳税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它需要遵循相应的法律程序,而纳税申报就是其中重要的程序之一,它是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照相关税收法律的规定,就有关纳税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书面报告的行为。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国家都有相关的法律,规定纳税人必须按期申报纳税。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条文的规定在纳税申报表上详细填写信息,以便税务机关掌握详尽的纳税资料。如果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规定,逾期不申报纳税,那么要受到相应法律的制裁。



一、一般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为正常履行纳税、扣缴税款义务,就纳税事项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报的一种法定手续。进行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1. 纳税申报的主体

凡是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或代征人、扣缴义务人(含享受减免税的纳税义务人),无论本期有无应纳、应缴税款,都必须按税法规定的期限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指派专门办税人员持《办税员证》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必须如实填报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纳税申报资料,纳税人应对其申报的内容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

2. 纳税申报的方式

一般来说,纳税申报主要有直接申报(上门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申报(电子申报)、简易申报和其他申报等方式。

(1)直接申报是目前最常用的申报方式,是指由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法定税款征收期内自行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其他有关纳税申报资料。

(2)邮寄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向邮政部门索取收据作为申报凭证的方式。

(3)数据电文申报(电子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通过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形式办理的纳税申报,纳税人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纸质)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4)简易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批准,通过以缴纳税款凭证代替申报或简并征期的一种申报方式。

(5)其他方式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直接办理、邮寄办理、数据电文以外的方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的方式。

3. 纳税申报应报送的有关资料

纳税人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及规定报送的各种附表资料、异地完税凭证、财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代扣代缴义务人发生代扣代缴义务,在其第一次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时,需领取并填写代扣代缴义务人情况表一式两份(一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扣缴义务人留存),由税务机关确认代扣税种、代扣税种的税目或品目、代扣期限、结缴期限、征收率(单位税额)等有关事宜。如代扣代缴义务人的代扣代缴情况发生变化,需到税务机关重新领取并填写代扣代缴义务人情况表。

4. 滞纳金和罚金

我国税法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



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5% 的滞纳金。

税法还规定,纳税人发生违章行为的,按规定可处以一定数量的罚款。企业支付的各种滞纳金、罚款等不得列入成本费用,不得在税前列支,应当计入企业的营业外支出。

导入案例中,王洪亮应持《办税员证》,依法按照规定的期限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延期申报与零申报

1. 延期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原因需延期申报的,应于其所延期申报税种的纳税申报期限终了前 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报申请,并填写延期申报申请审批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向其发送核准延期申报通知书后,可以延期办理纳税申报;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表 1-9 延期申报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名称	
申请延期申报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规定申报期限	申请延期申报的期限
申请延期申报的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核准延期申报期限: 年 月 日前			
预缴税款核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实际缴纳税额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机关核定税额		
预缴税种	税 目	税款所属时期	上期实际缴纳税额 核定预缴税额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延期申报不等于延期纳税,必须在纳税期内预缴税款,具体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来预缴。

2. 零申报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有效期内,没有取得应税收入或所得,没有应缴税款发生,或者已办理税务登记但未开始经营或者开业期间没有经营收入的纳税人,除已办理停业审批手续的以外,必须按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进行零申报。纳税人进行零申报,应在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正常报送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并在纳税申报表上注明“零”或“无收入”字样。

例 1-3

某个体经营者因车祸住院治疗而耽误了纳税申报的期限,出院后又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使其被处以行政罚款,但该个体经营者认为此处罚款是不当的,因为未能及时申报是由于住院治疗“不可抗力”造成的。而税务机关认为未能及时申报纳税,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处以行政罚款。

问题:你认为个体经营者在纳税申报方面存在着什么问题?税务机关的处罚正当吗?

分析:从《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来看,税务机关的处罚是正当的。因为个体经营者在出院后,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违反了《税收征管法》对纳税申报的规定,因此应当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第四节 税款缴纳

一、税款征收方式

税款缴纳是纳税人依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将应纳税款向国库解缴的活动。它是纳税人完成纳税义务的体现,是纳税活动的中心环节。由于不同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同,财务管理水平不同,因而税款缴纳分别按税法规定的6种征收方式进行。

1. 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是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人提供的账表所反映的经营情况,依照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税款的方法。其具体步骤包括:先由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用纳税申报表的形式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开具税收缴款书,并由纳税人自行到当地开户银行(国库)缴纳税款。这种征收方式一般适用于账簿、凭证和财务会计核算比较健全,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2. 查定征收

查定征收是由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从业人员数量和正常情况下的生产销售情况,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实行查定产量、销售量或销售额,依率计征的一种征收方法。这种征收方式一般适用于生产不稳定、账册不健全的从事产品生产的纳税人。

3. 查验征收

查验征收是税务机关对某些零星、分散的高税率货物,在纳税人申报缴税时,由税务机关派人到现场实地查验,并贴上查验标记或盖上查验戳记,据以计算征收税款的一种征收方法。

4. 定期定额征收

定期定额征收是税务机关对一些营业额和所得额难以准确计算的纳税,采取由纳税人自报自议,由税务机关核定一定时期的营业额和所得税附征率,实行多税种合并征收的一种征收方式。纳税人在核定期内营业额达到或超过核定定额 20%~30%时,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定额。它一般适用于小型的个体工商户。

5.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代扣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的法定义务人,对纳税人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扣代缴的方式。即由支付人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依法直接扣收税款并代为缴纳。其目的在于对零星分散、不易控管的税源进行源泉控制。如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其扣缴义务人为支付个人所得的单位。

代收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收缴税款的法定义务人,对纳税人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收代缴的方式。即由与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在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法收取税款并代为缴纳。其目的在于对税收网络覆盖不到或者难以控管的领域进行源泉控制。如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工业企业委托加工产品,一律于委托方提货时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税款(受托方为个人的除外)。

6. 委托代征

委托代征是指受托的有关单位按照税务机关核发的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向纳税人征收一些零散税款的方式。目前,各地对零散、不易控管的税源,大多是委托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乡政府、村委会及交通管理部门等代征税款。

纳税人采用哪一种方式缴纳税款,应由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后,由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纳税人无权自行确定或变更。

二、税款缴纳程序

(一)正常缴纳税款

税款缴纳程序因征收方式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来说是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向国库或者国库经收处缴纳,也可以由税务机关自收或者委托代征税款。如果自收或者委托代征税款,应由税务机关填制汇总缴纳书,连同税款缴入国库经收处。国库经收处收纳的税款,随同缴款书划转入库后,才完成了税款征收手续。无论采取哪种缴纳程序,征缴税款后,



税务机关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或者税收完税证。

表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

地 缴字(甲) No.
隶属关系

收入机关：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经济类型：

缴款单位(人)	代码		缴款单位(人)	编码										
	全称			名称										
	开户银行			级次										
	账号			收缴国库										
税款所属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限缴日期： 年 月 日											
无 银 行 收 讫 章 无 效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税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额合计	人民币 (大写)												
缴款单位(人)盖章 经办人(章)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章)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国库银行)盖章 20××年 月 日			备注									

第一联(收据)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人)作完税凭证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期限的最后一天如遇国家法定的公休假日,可以顺延。公休假日是指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节、国庆节,以及双休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为了错开集中休息时间,经有关部门批准把双休日改在一周之内其他时间休息的,也应视同公休假日。

(二)延期缴纳税款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必须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但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1. 延期缴纳税款的特殊情况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所称特殊困难: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2. 延期缴纳税款的程序

(1)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照法定期限缴纳税款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填报《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①当期货币资金余额



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等。

(2)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的资料审核无误后,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批准方可延期缴纳税款。

表 1-11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 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申请延期缴 纳税款情况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应纳税额	申请延期 缴纳税额	申请延期 缴纳期限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		人民币(大写) ¥			
当期应付职工工资 支出预算			当期社会保险费 支出预算		
申请延期 缴纳税款 理由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审批意见					
管理部门意见			县(区)税务机关意见		
税种	延期缴纳税额	延期缴纳期限	税种	延期缴纳税额	延期缴纳期限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省级税务机关批准意见		
税种	延期缴纳税额	延期缴纳期限	税种	延期缴纳税额	延期缴纳期限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

(2) 税款的延期缴纳,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方为有效。

(3) 延期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3 个月,且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4) 批准延期内免予加收滞纳金。

导入案例中,王洪亮应按税款缴纳程序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以后若该公司因特殊困难需要延期缴纳税款时,应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延期纳税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批准方可延期缴纳税款。

三、税款的减免和退税

1. 税款的减免

按照税法的规定,纳税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税务机关申请减税、免税,但减税、免税申请必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免税审批机关审批,程序如下:

(1) 企业申请。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减免税报告,详细说明该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指标、减免条件、政策依据,以及要求减免的税种、金额、期限等,并填写纳税单位减免税申请书。

(2) 调查核实。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后 15 日内派人员深入企业进行调查,核实企业的实际情况。对不符合条件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企业;对申请报告数据不实或不完善者,以书面形式告知并退回申请书,要求限期重报;对符合条件者,在纳税单位减免税申请书中注明调查核实意见,详细说明减免条件、减免依据等,盖章后上报减免税管理部门审批。

(3) 研究审批。减免税管理部门研究决定通过后,由经办人签注意见,并由主管领导审核后加盖公章,然后按减免税审批权限审批。

(4) 纳税人领取减免税审批通知。

2. 税款的退还

退税的前提是纳税人已经缴纳了超过应纳税额的税款。退税情形有两种:一是技术差错和结算性质的退税;二是为加强对收入的管理,规定纳税人先按应纳税额如数缴纳入库,经核实后再从中退还应退的部分。

(1) 退还的方式。可以是税务机关发现后立即退还,也可以是纳税人发现后申请退还。

(2) 退税的时限要求:①税务机关发现的多征税款,无论多长时间都必须退还给纳税人;②纳税人发现的多征税款,可以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要求退还;③多征税款必须于发现或接到纳税人退款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予以退还,也可以按照纳税人的要求抵缴下期应纳税款。

(3) 纳税人申请退税需报送的资料和证件。主要有税务登记证副本、退税申请表一式三份,有关的税款缴纳凭证及纳税申报表。



表 1-12 退税申请表

申请审批表编号：

计算机代码				纳税人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退库性质				退库类型		
税种						
缴税凭证号	税目	税款所属时间	税款缴纳时间	入库金额	申请退库金额	
合 计						
以前欠税情况(根据计算机代码带出)						
税款限缴日期		税种税目	税款所属期限		欠税金额	
合 计						
本次退税抵补以前欠税(先欠先冲)					实际应退金额	
受理人意见	日期	基层税务所意见	日期	主管业务科室意见	日期	
区县分局审批	日期	市级主管业务处室意见	日期	市局审批	日期	

四、税款征收措施

为了保证税款的及时缴纳,《税收征管法》规定税务机关在税款征收过程中根据不同情况可以采取不同措施。

1. 责令缴纳、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5% 的滞纳金。

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实际缴纳之日止。

2.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



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2)欠缴税款、滞纳金、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3)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需要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4)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发生争议,在申请行政复议之前,也须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 税收保全措施

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1)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4. 强制执行措施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1)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这里需注意界定税收保全措施与强制执行措施的异同点:

表 1-13 税收保全措施与强制执行措施的异同点

	税收保全措施	强制执行措施
被执行人范围不同	只涉及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执行手段不同	冻结银行存款	从银行存款中扣缴税款
	查封、扣押商品	拍卖、变卖商品
执行范围不同	以应纳税额为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必须同时强制执行,但不包括罚款
批准级次相同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基本人权保障相同	个人及其所抚养的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单价 5 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在执行范围之内	

5. 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 ● ● 课后练习 ● ● ●

一、单项选择题

1. 《税收征管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A. 税务登记证件 B. 发票领购簿 C. 营业执照 D. 财务专用章
2.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且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在自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内,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A. 5 日 B. 10 日 C. 15 日 D. 30 日
3.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A. 7 日 B. 10 日 C. 15 日 D. 30 日
4.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纳税人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的保管期限是()。
A. 3 年 B. 5 年 C. 10 年 D. 15 年
5.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滞纳金。
A. 万分之一 B. 千分之一 C. 万分之五 D. 千分之二
6. 对账簿、凭证、会计核算制度比较健全的纳税人应采取的税款征收方式为()。
A. 查账征收 B. 查定征收 C. 查验征收 D. 邮寄申报
7.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最长不得超过()。
A. 1 个月 B. 3 个月 C. 1 年 D. 6 个月
8.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纳税人对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该期限是()。
A. 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 B. 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2 年内
C. 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 D. 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5 年内
9.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符合规定的是()。
A.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时,冻结的存款以纳税人应纳税款的数额为限
B. 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被执行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必须同时执行
C. 税收强制执行的适用范围不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也包括扣缴义务人
D. 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范围不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也包括扣缴义务人
10.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发票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不得转借发票
- B. 不得转让发票
- C. 不得代开发票
- D. 可以自行决定拆本使用发票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的是()。
 - A. 开立银行账户
 - B. 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 C. 领购发票
 - D. 申请减税免税
2.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定税务登记事项的有()。
 - A. 开业登记
 - B. 注销登记
 - C. 停业登记
 - D. 变更登记
3.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款征收方式的是()。
 - A. 查账征收
 - B. 查定征收
 - C. 查验征收
 - D. 定期定额征收
4. 纳税人办理开业登记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
 - A.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B. 生产、经营地址证明复印件
 - C. 公司章程复印件
 - 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5.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企业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的证件和资料有()。
 - A. 营业执照
 - B.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C.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6.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发生()时,应依法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A.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 B. 纳税人名称发生变化
 - C.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D. 纳税人发生解散
7.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下列情形中,需要办理税务注销登记的是()。
 - A. 纳税人解散,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 B. 纳税人暂时停业的
 - C.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D. 纳税人破产,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8.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款征收措施的是()。
 - A. 加收滞纳金
 - B.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C.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 D. 阻止出境
9.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申报方式的有()。
 - A. 自行申报
 - B. 邮寄申报
 - C. 数据电文申报
 - D. 网上申报
10.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税收保全措施包括()。
 - A.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B.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C.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D. 依法拍卖、变卖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三、判断题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持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发的



-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
2. 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待遇的,在减、免税期间可以不办理纳税申报。 ()
3. 某球员转会国外一家俱乐部,在出境时,税务机关以其尚未结清应纳税款,又未提供担保为由,通知海关阻止其出境,税务机关的做法是正确的。 ()
4. 纳税人多缴税款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5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 ()
5. 纳税人须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在申报办理注销工商登记前,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
6. 税务登记证应每年换证一次。 ()
7.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然后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8. 纳税人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须向原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9.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
10. 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必须经税务机关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后,由人民法院执行。 ()

